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草案及法務局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第一科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 說明	法務局第一科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 一、民政局：以辦理民政、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二、財政局：以辦理財務、稅務、金融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三、教育局：以辦理教育事務為主要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 一、民政局：以辦理民政、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二、財政局：以辦理財務、稅務、金融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三、教育局：以辦理教育事務為主要	一、增列客家事務委員會名稱及業務管轄，修正第一項第二十款。 二、原第一項第二十款為概括性條款，因增列客家事務委員會名稱及業務管轄，爰調整款次為	

	目的，並屬於教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四、產業發展局：以辦理工業、商業、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產業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五、工務局：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六、交通局：以辦理交通運輸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七、社會局：以辦	目的，並屬於教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四、產業發展局：以辦理工業、商業、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產業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五、工務局：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六、交通局：以辦理交通運輸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七、社會局：以辦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	
--	--	--	------------------	--

	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八、勞工局：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勞工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九、警察局：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衛生局：以辦理醫療、保健、藥物、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一、環境保護	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八、勞工局：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勞工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九、警察局：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衛生局：以辦理醫療、保健、藥物、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一、環境保護		
--	--	--	--	--

	局：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環境保護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二、都市發展局：以辦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開發、都市測量、建築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都市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三、消防局：以辦理消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消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四、文化局：以辦理文化、藝術事	局：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環境保護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二、都市發展局：以辦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開發、都市測量、建築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都市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三、消防局：以辦理消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消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四、文化局：以辦理文化、藝術事		
--	---	---	--	--

	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五、觀光傳播局：以辦理觀光或大眾傳播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觀光傳播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六、地政局：以辦理地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地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七、翡翠水庫管理局：以辦理翡翠水庫安全檢查、操作及經營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翡翠水庫管理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	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五、觀光傳播局：以辦理觀光或大眾傳播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觀光傳播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六、地政局：以辦理地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地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七、翡翠水庫管理局：以辦理翡翠水庫安全檢查、操作及經營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翡翠水庫管理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		
--	---	---	--	--

	人。 十八、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九、體育局：以辦理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體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u>二十、客家事務委員會：以辦理客家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客家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u> <u>二十一、其他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依其法定業務職掌定之。</u>	人。 十八、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九、體育局：以辦理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體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二十、其他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依其法定業務職掌定之。 財團法人之事業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之業務者，以其主要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	--	--	--

	財團法人之事業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之業務者，以其主要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本市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u>六十</u>。但<u>未達該支出比率</u>且<u>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u>	第二十五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本市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七十。但有正當理由或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	一、配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修正。	

	<u>五十萬元，依</u> <u>規定提出年度</u> <u>結餘經費、運</u> <u>用結餘經費具</u> <u>體計畫書及該</u> <u>經費預支年</u> <u>度，經主管機</u> <u>關查明同意</u> <u>者，不在此</u> <u>限。</u>	用結餘經費具 體計畫書及該 經費預支年 度，並報請主 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 限。		
--	--	--	--	--